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合计		52,952.41	36,751.29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 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土地平整、规划时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统一将四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3 月。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5,187.02 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 4,793.50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另外，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	结项转入新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686.91	11,235.02	-5,187.02	238.93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1,223.30	5,752.53	-4,793.50	17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1,557.25	828.49	—	10,070.96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27.04	2,908.45	—	252.92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216.61	715.92	9,980.52	9,481.21
	合计	36,751.29	4,911.11	21,440.41	—	20,221.99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共计 4,911.1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20,221.99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 18,7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521.9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562.81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177.97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81262053406	781.21
合计		1,521.99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 9 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

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现对此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08.45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252.9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项目建设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可更好的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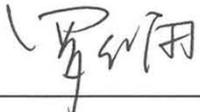
2、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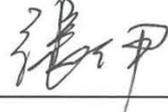
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投入另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推进尚未建设完毕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红雨


张 伊



2022年4月8日